

“仍”當“仍然”講時代管窺*

帥志嵩

“仍”在現代漢語中主要意義為“仍然”，但用法有一定的限制，“仍”作狀語修飾後面成分，被修飾語一般為單音節詞，一是表示繼續不變，二是表示回復到原狀。而其何時衍生出“仍然”義，各種辭書所引例證都不相同。《漢語大字典》引《魏書·高祖紀上》例，《漢語大詞典》引趙樹理《小二黑結婚》文中例證，《古代漢語虛詞通釋》《古漢語字典》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最早引例均為唐代，《古代漢語虛詞詞典》引例最多，達10條，其最早用例為《後漢書·宦者列傳序》。上述幾種權威字典、詞典引例上的分歧，給治漢語者提出了一個問題：“仍”表“仍然”義究竟在什麼時代。

從中土文獻看《三國志》中絕大多數句子中“仍”還祇有“乃”一義。但是有一些用例既可釋為“乃”，又可釋作“仍然”。如：

(1) 初，權信任校事呂壹，壹性苛慘，用法深刻。太子登數諫，權不納，大臣由是莫敢言。後壹姦罪發露伏誅，權引咎責躬，乃使中書郎袁禮告謝諸大將，因問時事所當損

*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承蒙俞理明先生、朱慶之先生斧正，謹表謝忱。文中的錯誤和不當之處，概由作者本人負責。

益。還禮，復有詔責數諸葛瑾、步騭、朱然、呂岱等曰：“……今孤自省無桓公之德，而諸君諫諍未出於口，仍執嫌難。以此言之，孤於齊桓良優，未知諸君於管子何如耳？”（《三國志·吳志》卷四十七《吳主傳》）

(2) 尋觀三代之有天下也，聖賢相承，歷載數百，尺土莫非其有，一民莫非其臣，萬國咸寧，九月有截；鹿臺之金，巨橋之粟，無所用品，仍舊南面，夫何為哉！（《三國志·魏志》卷二十五《高堂隆傳》）

從上下文看，例（1）中“仍”既可以解釋為“乃”，也可以解釋為“仍然”。例（2）中“仍舊”似乎可以看作詞彙成分，而非詞組。但是聯繫到漢語史上“仍”的歷時演變，把“仍舊”看作詞彙化的中間階段更為合理。因此，“仍舊”還應當解釋為“乃依舊”。不過，這種兩可的例子正是詞義演變的關鍵。至南北朝時，此類用例又有所增加。如：

(3) 度本竺婆勒子，勒久停廣州，往來求利，中途於南康生男，仍名南康。（梁·慧皎《高僧傳》50/329c）

(4) 耶舍北背雪山，南窮師子，歷賢聖迹，仍旋舊壤。（梁·慧皎《高僧傳》50/432b）

(5) 九月未收葉，仍留根取子。（後魏·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卷三《蔓青》）

(6) 取子者，仍留根，間拔令稀，以草覆上。（後魏·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卷三《種胡荽》）

而一旦“詞義可以被聽、讀等接受它的人作不同的理解，就意味着一個新的意義開始產生了。而隨着時間的推移，這種情況越來越多，它就給一代一代的新人造成了一種不斷增強的‘觸發經驗’（triggering experience）使他們逐步接受這一新義，詞義的演變就這樣完成了”。其中，“仍”向“仍然”義的演變過程中由於這種“觸發經驗”在語用上量的增加，更加速了“仍然”義

的產生。在《齊民要術》和《魏書》中我們就發現有些例子已祇能做“仍然”講了。如：

(7) 作春酒法……嘗看之，氣味足者乃罷，若猶少味者，更酲三四斗。數日復嘗，仍未足者，更酲三二斗。（後魏·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卷六《笨麴並酒》）

(8) (尉)元表曰：“……然彭城、下邳信命未斷。而此城之人，元居賊界，心尚戀土。輒相誑惑，希幸非望，南來息耗，雍塞不達，雖至窮迫，仍不肯降。”（《魏書》卷五十《尉元傳》）

而且，在三國時期的漢譯佛經中，已經出現了用“仍”表“仍然”義的用例，如：

(9) 於是如來，將諸比丘，來入室中，語餓鬼言：“咄無慚愧，汝於前身，出家入道，貪着利養，不肯惠施，今墮餓鬼，受此醜形，汝今云何，不生慚愧，故復還來，仍守衣鉢。”（三國·吳·支謙譯《撰集百緣經》卷五 4/0226b）

(10) 爾時。尊者大目捷連即作是念：“今日世尊為在何所？”以天眼淨過於人眼，遙見世尊在梵天上。見已，即入三昧，如其正受，於舍衛國沒，住梵天上，在於北方，南面向佛，結跏趺坐，端身係念，在佛座下，梵天座上。……還舍衛國，唯尊者大目連仍於彼住。（三國失譯《雜阿含經》卷四十五 2/325a）

和中土文獻相比，“仍”在漢譯佛經中出現的時間更早。這主要是由於漢譯佛經口語性更強的緣故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將出現時代上推至三國時期。

進入隋唐時期，文獻中用“仍”表“仍然”的用法在各種文獻中都有表現。如：

(11) 時羅刹女，雖作如是慈流言語，鷄尸馬王，仍將彼輩五百商人，安隱得渡大海彼岸，到閻浮提。（隋·闍那

崛多譯《佛本行集經》3/882a)

(12) 半銷宿酒頭仍重，新脫冬衣體乍輕。(白居易《早興》詩)

(13) 又方：加檳榔二十枚，旋覆花一兩半，療心下停水，漚漚作聲，大良。加水至九升，煮取二升四合。麻黃湯，主氣腫已下停消，猶遍身頑痺，毒氣上衝，心塞悶，嘔逆，吐水沫，不下食，或腫未消仍有此候者，服此湯。(P. 3201《不知名藥方第二種殘卷》)

(14) 十六日，入州刺史，請從當州歸國，刺史不與道理，仍判云……(圓仁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卷四)

但是，同“乃”義相比，“仍”表“仍然”義還處於弱勢。進入有宋一代，“仍”表“仍然”義幾乎觸處可見。而至為重要的是，“仍”在《朱子語類》中和語素“舊”連結成詞共現出現11次，這是前代文獻不曾具有的獨特現象，說明“仍”在向“仍然”義的演變過程中，由於語義的相容性，“仍舊”發生了語義融合，說明“仍”表示“仍然”義已經成熟了。

我們統計了“仍”在後漢至宋代的部分文獻^①中的情況：

文獻	作品時代·(作譯者)	卷數	“仍”出現次數	作“仍然”義的次數
撰集百緣經	三國吳·支謙	10	1	0
三國志	晉·陳壽	前50卷	17	1
世說新語	梁·劉義慶	3	6	0
高僧傳	梁·慧皎	14	53	0
佛本行集經	隋·闍那崛多	60	2	2
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	唐·義淨	2	3	2
續高僧傳	唐·道宣	30	189	11
祖堂集	[五代]靜筠法師	20	5	1
薩本生鬘論	宋·紹德	16	2	2

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，在隋唐以前，“仍”表“仍然”這一用法此時還處於萌芽時期。到了隋唐時期，表“仍然”這一意義不僅用例開始大量增加，而且在各種文獻中都有體現。而進入宋代以後，“仍”的“仍然”意義已經完全成熟了。“仍然”這一意義在隋唐以前文獻一般不用“仍”，而用“續”、“故”、“還”、“俗”、“續復”、“猶自”等，到宋代由於詞彙興替而使用“仍舊”表示“仍然”義。

那麼，導致“仍”向“仍然”義發展的語言的內部原因是什麼呢？我們認為主要是以下幾個方面共同作用的結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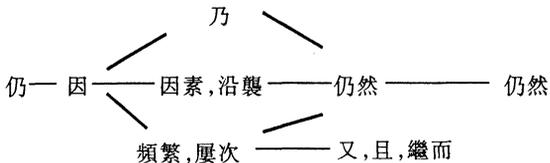
詞性方面。有些詞既可以作謂語，又可以作狀語，屬於兼類詞：兼屬動詞和副詞的某些主要的分佈特徵。由於“仍”的詞性上兼屬動詞和副詞的特性，因此，作“假借”表“乃”義的“仍”也由於人們認知的作用，經過類推產生了“仍然”這一義項。

句法方面，由於“仍”作“乃、屢次”義講時，其句法位置和作副詞的“仍”基本上處於同一位置，都置於動詞前，尤其是置於小句開頭，這種句法上的相似性，和當“仍然”義講的“續”、“還”、“故”、“俗”的句法位置相同。因此，進一步誘發了“仍”向“仍然”義靠攏。

而且，由於“仍”和不處於同一層次上的“更”“復”“舊”“亦”經過重新分析，並入了這些詞中，

更加速了這一進程。其結果是“仍”逐漸淘汰了原先表“乃”的義位，而產生了“仍然”這一義位。雖然我們還不能肯定這種更替的確切年代，但至少在《兒女英雄傳》中，這種更替早已完成了，因為其中“仍”的用法和意義和現代漢語已並無二致了。

“仍”衍生出“仍然”，其發展軌迹可大致表示為：



〔注釋〕

①我們的統計還包括東漢·康孟詳譯《修行本起經》2卷，東漢·康孟詳譯《中本起經》2卷，三國吳·康僧會譯《六度集經》8卷，西晉·竺法護譯《普曜經》8卷，西晉·竺法護譯《生經》5卷，西晉·竺法護譯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1卷，東晉·佛陀跋陀羅譯《摩訶僧祇律》40卷，東晉·法顯《法顯傳》1卷，後秦·竺佛念譯《鼻奈耶》10卷，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佛譬喻經》2卷，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大莊嚴經》15卷，北涼·曇無讖譯《佛本行經》5卷，南朝·求那毘地譯《百喻經》4卷，北魏·慧覺譯《賢愚經》15卷，北魏·吉迦夜譯《雜寶藏經》10卷。由於以上文中沒有“仍”的用例。故表中未一一列出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- [1] 漢語大字典編纂委員會編，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、湖北辭書出版社，1986。
- [2] 漢語大詞典編纂委員會編，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86。
- [3] 何樂士《古代漢語虛詞通釋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85。
- [4] 張永言等編《古漢語字典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8。
- [5] 王力編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。
- [6]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，《古代漢語虛詞詞典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2。
- [7] 汪維輝，《東漢—隋常用詞演變研究》，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。
- [8] 鹽見邦彥，《點校本朱子語類“口語詞彙”索引》，臺北：大化書局，1993。
- [9] 龔千炎，《兒女英雄傳虛詞例匯》，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94。

（帥志嵩 北京大學中文系 郵編100871）